

河南省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 与标准化服务工作指引

河南省民政厅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摘录） 1
2.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摘录） 8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豫政〔2016〕79号）（摘录） 12

第二章 资金管理

4.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
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24〕102号） . 17
5.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管理工作的通
知（豫民文〔2024〕187号） 21
6.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保障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0〕168号）（摘录） 25
7.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分公办民政服
务机构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3〕112号） ... 26
8.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
的通知（豫民〔2021〕7号）（摘录） 29
9. 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
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4〕19号）（摘录） 31

第三章 服务管理

10. 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日常服务基本规范（试行）	34
11. 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负面清单	38
12.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导则》的通知（豫民文〔2024〕195号）	40
13.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25〕76号）	60
14.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的通知（豫民办〔2025〕3号）	66
15.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的通知（豫民文〔2025〕78号）	72
16. 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	79
17.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MZ/T 186-2021）	80
18.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和监测服务规范》（MZ/T 184-2021）	81
19.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MZ/T 189-2021）	82
20.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操作规范》（MZ/T 171-2021）	83
21.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基本规范》（MZ/T 185-2021）	84

22.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预防压疮服务规范》(MZ/T 132-2019)	85
23.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MZ/T 205-2023)	86
24.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接待服务基本规范》(MZ/T 188-2021)	87
25.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MZ/T 169-2021)	88
26. 《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89
27.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MZ/T 215-2024)	90
28.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MZ/T 174-2021)	91
29. 民政部行业标准《居家与养老机构适老产品配置要求》(MZ/T 219-2024)	92
30. 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	93
31. 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94

第四章 人员管理

3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保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117号)(摘录)	95
--	----

33.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2021)	98
34. 河南省地方标准《养老护理员培训规范》(DB41/T 2671-2024)	99

第五章 安全管理

3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摘录)	100
36.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民发〔2023〕37号)(摘录)	101
37.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109
38.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民发〔2021〕73号)(摘录)	112
39. 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 38600-2019)	114
40.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MZ/T 216-2024)	115
41. 河南省地方标准《养老机构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DB41/T 2437-2023)	116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摘录）

（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公布

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1.（基本要求）**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2.（登记管理）**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3.（备案时间）**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4.（备案材料）**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服务场所权属；

（三）养老床位数量；

（四）服务设施面积；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5.（变更备案）**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6.（照料护理等级）**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7.（服务协议）**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8.（服务内容）**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9.（服务要求）**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

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10.（医养结合）**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11.（传染病管理）**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2.（精神慰藉）**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13.（文教体娱活动）**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4.（家庭成员联系）**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

提供帮助。

15.（制度建设）**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16.（工作人员管理）**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17.（收费管理）**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18.（运营管理）**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19.（食品安全管理）**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

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规定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20.（消防安全管理）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21.（应急管理）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22.（档案管理）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

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23.（慈善和社会工作）**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24.（终止服务）**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25.（服务对象监督）**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听取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促进作用。

阅读全文



《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摘录）

（2022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1.（登记备案）**第三十五条** 设置养老机构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2.（服务内容）**第三十六条** 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下列养老服务：

（一）满足日常生活需求的集中住宿、膳食营养、生活起居照料、洗涤与清洁卫生、室内外活动等生活照护服务；

（二）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并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以及用具；

（三）根据需要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

（五）其他适合老年人的服务。

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3.（服务要求）**第三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安全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护理等级配备规定数量的养老护理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规范管理和职业道

德教育，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严禁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养老服务机构的场地、建筑物、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禁止利用养老机构的场地、建筑物、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

4.（服务协议）**第三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老年人入住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养老机构应当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5.（收费管理）**第三十九条** 养老服务收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服务成本等因素确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主体相关资质、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监督电话。

第四十条 养老机构不得非法吸纳社会公众资金。

养老机构预先收取服务费的，金额不得超过三个月的服务费。

养老机构因支付老年人入住期间的医疗等应急费用，收取押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服务费。服务关系终止后，养老机构应当在十日内退还预付费、押金的余额。养老机构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其他费用。

养老机构收取的预付费、押金应当建立专户存储，并采取商业银行第三方存管方式确保资金管理使用安全。预付费、押金的收支情况，应当每季度向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公布。民政部门每年应当对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押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安全管理）**第四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卫生消毒、传染病防治、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安全管理制度，组织辨识本单位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7.（应急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养老机构应当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疏散、撤离、安置入住的老年人，预防危害发生或者防止危害扩大，并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8.（终止服务）**第四十二条** 养老机构暂停、终止养老服务的，应当在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六十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提交

老年人安置方案。安置方案应当明确收住老年人的数量、安置计划以及实施日期等内容。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为其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阅读全文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摘录）

第三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和社会参与原则。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城乡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坚持属地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坚持城乡统筹。健全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经办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城乡特困人员都能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可持续。

坚持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

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强化其托底保障功能,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的审核、上报、供养工作。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是特困人员供养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特困人员的申请受理、民主评议、公示、上报和日常生活照料工作。

第五条 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标准体系完善和信息化建设,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做好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卫生计生、教育、消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第十七条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现金或者实物的方式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包括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第十九条 提供疾病治疗。全额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按《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按当年供养标准从救助供养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一条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门对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教育救助。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一

般可参照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者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省人民政府将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重点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倾斜。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以从中安排资金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集中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由省辖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由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到同级民政部门,同级民政部门按季度直接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对象的供养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由银行按季度直接发放到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按月发放供养资金。

第三十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中的照料护理费用,可由县级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当设立管理委员会,实行民主

管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请销假、值班、环境卫生、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安全保卫等管理制度,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三十四条 供养服务机构的人员配备应当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照工作人员与全自理供养人员不低于 1:10、与半自理供养人员 1:4、与全护理供养人员 1:1.5 比例配备。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选派,其他工作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从事供养服务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掌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备使用社会工作者。

第三十五条 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具体保障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的创办、解散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阅读全文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

（豫财社〔2024〕10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民政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社会事业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供养服务机构）是为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的重要载体，在维护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着兜底保障作用。为全面提升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现就加强和规范公办公营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机制

供养服务机构要根据在院特困人员数量、救助供养标准、机构运转实际情况，合理测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及机构运转经费需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列入预算，确保资金安排与供养服务机构履职需求相匹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民政部门核定对象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的流程，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不得迟拨、漏拨，确保特困人员及时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二、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一）救助供养资金支出范围。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和办理丧葬事宜，不得擅自扩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支出范围，不得用于运转经费、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基本生活费用于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服装、被褥、清洁用品等生活日用品，洗浴理发、修补生活物品等日常生活服务，以及定期给予的零用钱。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按规定享受的临时价格补贴参照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支出要求执行。

照料护理费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给予照料，包括购买照料护理用品、日常生活中护理人员提供的必要照料护理服务费用、特困人员住院治疗期间提供的照料护理和陪护费用，购买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照料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费用。

特困人员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后，仍有不足的医疗费用可由救助供养资金给予支持。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在享受政府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后的一次性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资金中列支。

（二）运转经费支出范围。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包括供养服务机构正式管理员工资、日常办公经费、设备设施购置维护、水电气暖等维持机构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工作经费。

三、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

（一）完善财务管理。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按规定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确保账簿内容完整、准确；规范填制会计凭证，确保记账凭证内容完备、签名（签章）齐全，杜绝大额提现、白条列支等行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等按照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严禁各类资金混收、混支、混用。承担特困人员供养、社会老年人托养等多类服务的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对象类型实行独立分账核算。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存款账户用于收支供养服务机构各类资金，严禁公款私存。

（二）规范物资管理。供养服务机构要加强物资采购管理，长期使用的大宗物资采取集中采购或协议供货的方式采购，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不得采购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物资。供养服务机构配备购置的固定资产，要按规定做好核算入账、登记管理、清查盘点和权属登记等工作，规范固定资产使用管理。

（三）规范其他收入管理。健全供养服务机构经费筹资机制，鼓励通过“以副养院”、接受捐赠等形式筹集资金，帮助改善集中供养人员生活条件。对经营性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应单独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对于捐赠财产，供养服务机构不得用于冲抵财政预算，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规定，实行台账管理，并定期公开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供养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供养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着力提升供养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资金申请拨付程序，按规定拨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供养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加强资金预算执行跟踪。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建立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机制，定期通报供养服务机构资金保障情况，对保障工作较差的予以约谈，适时开展实地督导，及时纠正资金支出和财务管理不规范行为，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部门。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将公办民营供养服务机构纳入监督管理范围，督促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对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照料护理的责任，对财政拨付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要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用于特困供养人员，切实维护特困人员合法权益。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豫民文〔2024〕187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提升全省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水平，健全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质量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确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安全，让特困人员在机构内安心、静心、舒心生活，现就做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地民政社会救助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资金和照料护理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各地民政养老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列入财政预算，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所在乡镇应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二、做好资金使用工作。各地民政养老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用好、用足救助供养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县级民政部门作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监管部门，应当与集中供养服务机构之间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资金动态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县级民政部门应定期对集中供养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集中供养机构应定期上报财务状况说

明。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财务支出、记账方式，明确资金内控管理职责，严肃财经纪律。

三、做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信息动态更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离院（死亡）信息应及时上报至县级民政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部门，原则上不超过当月，相关经费应同步动态调整到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死亡的，由集中供养机构按《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四、做好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外出就医管理。规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外出就医，确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不足的，由救助供养资金给予支持，报销单据原件要及时上交会计核算。集中供养机构安排第三方专业陪护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服务费用从集中供养机构特困供养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机构所在地县（区）财政统筹解决。

五、做好集中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信息公开。在集中供养服务机构场所内明显位置设立信息公开栏，内容涵盖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经费使用范围、财务支出情况、入住人员外出就医情况、接受捐赠情况、捐赠财产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栏内容应每月更新。

附件：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外出就医管理指引

附 件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外出就医管理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机构管理，规范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外出就医，确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维护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相关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制定本指引供各地参照使用。

一、就医要求

（一）原则上将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机构所在属地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县级以下公立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住院首诊接诊定点医疗机构，各乡镇卫生院应当为特困人员提供合格医疗服务，并做好登记。经过门诊治疗需转诊的，按相关流程办理转诊。

（二）特困供养人员如需住院治疗，集中供养机构应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备。

二、陪护要求

（一）特困供养人员外出就医时，应不少于 2 名服务人员陪护。集中供养机构应当优先安排机构内服务人员进行陪护。机构内服务人员确有不足时，可以向第三方专业陪护服务机构购买陪护服务。集中供养机构与第三方专业陪护服务机构应当签订服务协议，并接受民政部门监督。

（二）陪护人员宜由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医师、护士、康复

医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若无专业技术人员的，应由经过陪同就医培训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证书的护理员担任。

（三）陪护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尊重关爱特困供养人员，服务细心周到；应熟悉就医目标医疗机构的地理位置、布局及就医流程，并了解医院各种终端服务设备使用方法。

（四）门诊治疗期间，陪护人员应帮助特困供养人员办理挂号，全程陪同就诊，协助陈述病情，并详细记录医嘱；应及时领取检查结果、药物，并记录用药医嘱；应协助解决就医过程中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理或生活需求，妥善保管携带的证件及贵重物品。

（五）住院治疗期间，陪护人员应 24 小时进行陪护。特困供养人员治愈出院时，陪护人员应帮助办理相关出院手续。集中供养机构应提供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期间所需的生活用品，做好饮食服务安排，并在出院时安排好返回机构的交通工具。

三、档案管理

（一）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因就医需要，长期在机构外居住的，经属地乡镇（街道）核实后，由集中供养机构注明长期居住生活地，并记录备案。

（二）同步建立就医陪护服务档案，一人一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疗资料（门诊病历、住院病案、出院证明、疾病诊断证明书、各项医疗检查单等）、医疗授权书、知情承诺书、陪同就医记录表、转诊转院记录表、护理记录单等。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豫民文〔2020〕168号)(摘录)

(资金管理)完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

阅读全文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部分公办民政服务机构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豫民文〔2023〕112号)

各省辖市民政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为困难群众服务的公办民政服务机构经费管理，保障服务对象基本权益，建立经费管理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城市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81号)以及关于做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工作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院(中心)承担着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的重要职能，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安全网、保障基本民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支持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院（中心）运转发展。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层层压实责任，聚焦机构运转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多措并举，加强机构管理和经费保障，切实发挥好公办民政服务机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作用。

二、落实运转经费

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有关政策要求，落实为困难群众服务的公办民政服务机构运转经费。各级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院（中心）要按照预算管理机构和机构运转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机构运转经费预算。预算需经主管民政部门报送的，主管民政部门要及时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将政府设立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院（中心）的运转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机构正常运转。

三、加强经费管理

各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院（中心）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内部监管，规范支出审批，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要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机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集中供养（养育、照料）

对象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各自支出范围使用资金，落实专项核算，不得擅自扩大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混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机构运转经费的使用，要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

四、强化督导检查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社会福利院（中心）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公办民政服务机构经费使用管理的监督，可通过内部审计或绩效评价等方式开展机构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提高机构经费管理水平。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发现的公办民政服务机构挤占挪用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问题，要立即纠正，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 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豫民〔2021〕7号）（摘录）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在给予其救助供养待遇之前，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

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加强老年人与特困人员自理能力档级的衔接。

根据《老年人健康能力评估标准》(DB41/T 1299—2016),将评定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的,可分别认定为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类别。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阅读全文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民发〔2024〕19号) (摘录)**

1. (预收费的界定) 养老机构预收费是指养老机构提前向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收取一定额度费用, 并承诺在一定时间内, 按照服务协议约定提供相应养老服务的行为。养老机构预收的费用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 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赔偿财物损失等作担保的费用; 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 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2. (收取要求) 养老机构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的, 应当执行政府非税收入有关制度规定。鼓励养老机构采用当月收取费用的方式, 向老年人提供服务。采用预收费方式的, 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预收费项目、标准等信息, 并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报送。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报送, 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民政部门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情况, 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当地养老服务费最长预收周期和押金最高预收额度, 但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 12 倍。对

养老机构为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收取会员费的，省级民政部门可以按照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明确会员费最高额度等限制性要求。尚未建成或者已建成但尚不具备收住老年人条件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养老机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因非法集资、诈骗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被纳入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尚未移出的，不得收取会员费。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额（已经设定担保物权的资产价值不计入固定资产净额）。

3.（协议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充分保障老年人及其代理人知情权，真实、准确说明预收费收取、使用等相关信息，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预收费的项目、标准、管理方式、退费条件及方式、违约责任等。养老机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设定不合理的退费限制、排除或者限制老年人权利、加重老年人责任、减轻或者免除养老机构责任。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交纳预收费。养老机构预收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发票，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款凭证。

4.（使用用途）养老机构预收费用主要用于抵扣老年人入住机构期间需要支付的费用、弥补本机构设施建设资金不足，或者

发展本机构养老服务业务。押金除办理退费、支付突发情况下老年人就医费用、抵扣老年人拖欠的养老服务费或者应当支付给养老机构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情形外，不得支出。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5.（退费要求）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服务协议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提出解除协议的，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养老机构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 30 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依法承担经营主体责任。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因退费引发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投诉、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阅读全文



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日常服务基本规范

（试 行）

一、规范助餐行为

1. 明确具体餐标。特困供养对象每月人均餐标不得低于基本生活费标准的 60%，节假日加餐应适当增加餐标。

2. 确保食材可靠。指定专人负责食材采购，采购时选择正规供应商，签订协议，确保食材可溯源。

3. 制定营养食谱。经常听取服务对象意见，设定适老食谱，有蛋有肉、有荤有素、营养均衡。每日主食、菜品合理搭配，菜品（含卤制食品、面卤）不少于 4 个，一周每日不重样。

4. 加强餐厨管理。内设食堂的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每年进行健康检查。食材存储规范，生熟食品分开存放，定期检查保证新鲜。餐厅、厨房及仓库干净卫生，有“三防”措施，餐具规范消毒。

5. 严格食品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得少于 125 克，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留样记录包括食品名称、时间、餐别、采样人等关键要素。

二、保证衣着卫生

6. 配备衣服被褥。每年为特困供养对象至少配备 3 套新服装（春秋、夏、冬各一套），单鞋、棉鞋各 1 双。床上用品每人至少配有 2 套。

7. 及时更换清洗。服务对象衣物每周至少清洗 1 次。每日整理床铺，定期晾晒床单、被褥，床单、被罩每月至少换洗 1 次。失能人员衣物及床上用品随脏随洗。

8. 做好个人清洁。服务对象夏季每周至少洗澡 1 次、春秋季节和冬季每月至少洗澡 1 次，每月至少理发 1 次。机构应当为失能人员提供适宜的助浴和理发服务方式。

三、清洁居住环境

9. 保障住房安全。住宿区域应远离山体滑坡、地质沉降、危险设施等不安全因素，住室墙体安全稳固，无裂缝，不漏雨。

10. 搞好室内卫生。服务对象一人一柜，衣物和日用品有序放置。每天打扫室内卫生，保持清洁、经常通风。

11. 美化院内环境。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大扫除，保持院内外整洁。有条件的机构植树种菜养花，修建廊道凉亭，提供舒适环境。

四、保障医疗权益

12. 畅通就医通道。所有机构要与有资质的医疗机构签订协议，畅通就医绿色通道。有条件的机构依法依规设立医务室，规范医疗行为。

13. 规范救治行为。机构发现服务对象突发危重疾病的，应当第一时间拨打 120 急救电话，及时送医救治；疑似传染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配合实施预防控制措施；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并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对于需要在机

构内用药的服务对象，要严格按照医嘱提供定时服药服务，并做好记录。

14. 经常探访关爱。对于长期在外住院的服务对象，机构要通过实地探访或视频探视等方式，每周至少了解 1 次老人住院情况，并根据需要提供陪护等协助服务。

五、加强照护服务

15. 明确服务项目。机构对服务对象在入院时要进行能力评估，根据评估情况为其提供相应服务项目，建立服务档案，实现“一人一档”。

16. 规范失能照护。机构对失能服务对象要明确专门护理人员，为其规范提供生活照料服务。有条件的机构要为失能人员或康复期间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康复服务。机构对失能人员照护状况每月至少组织 1 次服务效果评价。

六、严格资金管理

17. 规范资金使用。机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规定，规范使用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和运转经费。按照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 8% 的比例，为特困供养对象平均发放零用钱，对于失能失智人员可给予必需实物。

18. 规范财务管理。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运转经费等按照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严禁混收、混支、混用。完善财务审批流程，杜绝白条列支、虚开发票、大额提现等行为。加强物资采购管理，采取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成本，做好固定资

产核算与管理。

七、注重人员管理

19. 配齐工作人员。机构要按照标准配备工作人员。乡镇特困供养机构负责人要由当地人民政府选派，具备相应管理经验。

20. 加强人员培训。机构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2 次以上的业务培训。不具备自行培训条件的机构要可邀请行政管理部门或相关领域专家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服务法规政策、老年人护理知识和技能、职业道德规范等。

21. 建立考核制度。机构要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服务质量等方面，制定考核标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评价。

八、加强公开公示

22. 规范公示内容。在机构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定期公示经费管理、财务支出、院务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情况。在值班室、消防控制室、餐厅等显著位置，要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燃气安全等信息公示栏，公示相关资质、证明、责任人和监督检查工作记录。

河南省公办养老机构日常服务负面清单

1. 严禁使用无健康证明人员从事食材采购、加工等直接接触食品的工作;严禁采购来源不明、质量无保证的食材,或使用变质、过期食材。

2. 严禁不按标准为供养对象配备衣物、鞋袜,让供养对象穿着破烂、衣冠不整;严禁不为供养对象及时更换清洗衣物、被褥,或提供必要的助浴、理发服务,让供养对象衣物、被褥污渍明显、身体异味明显。

3. 严禁让供养对象居住在墙体裂缝、漏雨等问题的危房。

4. 严禁对需要紧急救治的供养对象不及时送医,或在外住院治疗的供养对象长期不管不问。

5. 严禁拒绝接收兜底保障对象,或违规收住精神障碍患者。

6. 严禁食堂及就餐区域不采取“三防”措施,有苍蝇、老鼠、蟑螂等虫害;严禁供养对象住室不定期打扫,遍布灰尘、杂乱无章,有蛛网、有异味;严禁公共区域环境脏乱差,公共活动场所杂物堆积、污渍明显。

7. 严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截留挪用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费,或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费、照料护理费与机构运转经费混用,财务管理混乱。

8. 严禁欺辱、殴打、谩骂、虐待供养对象,或对供养对象间的明显矛盾放任不管。

9. 严禁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燃气安全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不及时排查重大风险隐患，或对自查或检查中指出的重大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消极应付。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养老机构 服务管理导则》的通知 (豫民文〔2024〕195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养老机构管理，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河南省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23日

河南省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导则

01 总 则

1.1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和《河南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精神，进一步规范全省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以老年人为中心，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根据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 37276—2018）及实施指南（2023版）等相关要求，结合河南省机构养老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导则。

1.2 本导则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在河南省行政辖区内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且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1.3 养老机构承担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养老机构应不断提高照护服务、质量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纠纷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进行备案。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

应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民政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应在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02 环境与建筑

2.1 养老机构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日照充足、通风良好、交通便利，且远离污染源（空气、水、辐射等）、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远离高压电线、燃气、输油管道等，形成相对独立空间，环境安静、安全、清洁。

2.2 养老机构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机构内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在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应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机构应设有供货物、垃圾、殡葬等运输的单独通道和出入口。应保证救护车辆能停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来源：《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完备，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要求。

2.3 养老机构需完成消防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尚未通过消防审验的养老机构不得收住老年人。机构住养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机构应按不低于国家二级防火标准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水池、

高坡、楼梯、阳台等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安装防护设施，并定期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设置安全疏散标志，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

2.4 养老机构应内设或周边配套有医疗机构或急救机构、商业服务业设施以及休闲文化活动设施。

2.5 养老机构设有通行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人行和车行导向标志、楼梯或电梯导向标志、楼层号等。设有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公共卫生间等服务导向标识。设有应急导向标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出口标志、疏散路线标志、消防和应急设备位置标志、楼层平面疏散指示图等。居室入口处设有居室门牌号等信息标识，且设有供老年人个性化布置的空间或设施。必要处设有安全警示标识。所用图形标志应符合《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 131-2019）要求，信息准确无误，具有明确性和显著性，易于老年人识别。

2.6 养老机构建筑及其场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规定。

室外及建筑出入口无障碍设计要求：室外人行道及车行道地面平整、防滑、不积水。室外人行道与建筑主要出入口、车行道或其他场地（如活动场地）实现无障碍衔接，便于轮椅通行。建筑主要出入口为平坡出入口或为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且台阶及坡道两侧设有扶手。主要出入口的门净宽便于轮椅进出；门的开启形式应为平开门或电动感应平移门，而非旋转

门；门扇易于老年人开启，且开启后不会快速关闭，不会夹伤老年人；无门槛及高差，或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大于 15mm，且以斜面过渡。主要出入口的平台、台阶、坡道，表面平整、防滑、不积水。主要出入口内外留有便于人员等候及轮椅回转的区域，设有雨篷，且可覆盖人员等候区域。

建筑内部交通空间无障碍设计要求：建筑内的公共走廊、过厅、楼梯间等公共交通空间地面平整、防滑、无缺损。老年人经过的公共走廊宽度应便于轮椅回旋和错行，公共走廊、楼梯的主要位置两侧应设置扶手，且扶手安装坚固，高度距地 0.80-0.90m。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当建筑内设有电梯时，至少 1 部电梯满足担架进出及运送需求。当建筑内设有楼梯时，老年人常用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楼梯设有扶手，并有提示标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建筑内部主要用房及空间无障碍设计要求：居室、卫生间（含公共卫生间及居室内卫生间）、公共洗浴空间的门开启净宽不小于 0.8m，门内外地面无门槛及高差，或门槛高度及地面高差不大于 15mm 并以斜面过渡。居室、卫生间、公共洗浴空间、公共就餐空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卫生洗浴空间地面排水良好无积水。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

室外活动空间（含室外活动场地、庭院）无障碍设计要求：室外活动场地（庭院）的位置与车辆通行空间不交叉，车辆通行

和停放不影响场地内的活动，便于使用轮椅、助步器的老年人到达及活动。室外活动空间设有供老年人晒太阳的场地和荫凉休息区，有供老年人集体锻炼等活动的硬质铺装场地，有散步道，有照明设备，能够保障老年人夜间活动安全。

2.7 养老机构室内温湿度控制适宜。老年人居室、洗浴空间（包括居室卫生间内的洗浴区和公共洗浴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及就餐空间设有温湿度调节设备，且性能达标、使用安全。室内温度冬季不低于 18℃，洗浴空间不低于 25℃，夏季为 26-28℃。

2.8 养老机构室内通风良好。老年人居室、室内公共活动空间、就餐空间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通风情况不佳时需设有新风系统或空气净化设备；公共走廊、卫生间及洗浴空间设有带开启扇的外窗，或设有机械排风设施。

2.9 养老机构室内自然采光良好，位于东西向的老年人居室及公共活动空间，设有有效的遮阳措施。

2.10 养老机构内人工照明充足。老年人居室、卫生间、公共活动空间的人工照明照度充足、均匀，局部需要提高照度的区域，如盥洗池、床头、书桌等，设有局部照明，公共活动空间灯具无明显眩光。照明控制面板位置明显，高度适宜，便于老年人识别并操作。老年人居室到就近卫生间的路径上设有夜间照明设备，以满足老年人起夜如厕的需求。

2.11 养老机构内环境良好、不嘈杂。老年人居室隔声效果良好，老年人在居室内休息时不会受到室内外活动的干扰，公共

活动空间能够实现动静分区。

2.12 养老机构内绿化良好，设有树木、花草或其他适应当地气候的绿化植物，且生长及维护状态良好。树木、花草无高致敏花粉、飞毛、飞絮、有害挥发物及气味污染；老年人经过位置没有带刺、根茎易于露出地面的植物，无蔓生枝条阻挡行人通行。设有休憩活动、景观小品等类型的设施。

03 设施设备

3.1 养老机构应配置包括给排水、采暖制冷、通风、供电、安保、通信、消防、助餐助浴设施、网络设备等。

3.2 养老机构应设置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居室、卫生间、洗浴间、餐厅、厨房、洗衣间、污洗间、储物间、医疗卫生室、评估室、康复室、阅读室、棋牌室、书画室以及多功能室（照护技能培训、多媒体播放、集体活动等）等；设置管理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接待室、财务室、消防控制室等附属用房；活动类功能室和管理服务用房可根据实际一区多用。老年人居室宜与卫生间、洗浴间、餐厅、医疗保健、活动等设施贯连。老年人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相邻布置。（依据《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3.3 老年人居室内床位平均可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6 m^2 ，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低于 10 m^2 。收住中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

室床位数不超过 4 个；收住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超过 6 个。居室统一配置床、床头柜/桌子、椅子/凳子、衣柜/储物柜等老年人居住生活所必需的家具。双人间居室和多人间居室内为每位老年人配置必要的家具设备，保证使用时互不干扰。居室内各种设施设备应安全、稳固，若有突出尖锐的阳角应做软包处理。居室及通道应设有夜灯和应急灯。居室空间应满足轮椅和助行器通行、回转与停放的空间需求，便于护理人员在老年人床边进行护理操作。居室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居室空间设计应注意保护老年人私密性。居室外窗和开敞阳台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居室内卫生间满足基本的安全和使用需求，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设有洗手池和坐便器，如厕区的必要位置设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若在湿区配有电源插座等设备，有防水防触电保护装置。老年人居室内及其他非吸烟区域应禁止吸烟，若有需要，可设立吸烟区域。（依据《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3.4 设有公共卫生间，位置应在老年人集中使用的场所附近。配有供老年人使用的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设备。配有方便乘坐轮椅的老年人接近和使用的盥洗池，厕区设有坐便器、无障碍厕位和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能够保证使用者如厕时的私密性。

3.5 设有洗浴空间（包括公共洗浴空间和老年人居室内的洗

浴空间)满足老年人基本的安全洗浴需求。洗浴空间的浴位空间宽敞,可容纳护理人员在旁辅助老年人洗浴;地面铺装平整、防滑,排水良好;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老人的淋浴设备,提供易识别的冷热水标识;配有便于老年人使用的扶手;配有完好有效可响应的紧急呼叫装置或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紧急呼叫设备。公共洗浴空间能满足浴床等进出和使用的需求,保证老年人可卧姿洗浴;能够保证老年人在洗浴过程中的私密性,入口处设有墙垛、门、门帘等,对外部视线有遮挡,不同淋浴位之间设有隔板等遮挡设施;能满足老年人的更衣、吹发、盥洗等需求;内设卫生间或邻近配有卫生间或便器,能满足老年人在洗浴过程中的如厕需求。

3.6 设有公共洗衣空间。设有洗衣机、水池及消毒设施。地面排水良好无积水,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设有衣物暂存空间,且脏衣物与洁净衣物分区存放。机构内配有晾晒空间或能够正常使用的烘干设备。

3.7 设有专门的污洗空间。污洗空间整体干净整洁,位置临近污物运输通道或污物电梯,便于污物运送。设有污物清洗、消毒区域和污水排放系统,设有洗涤剂储藏区域,抹布、墩布、清洁车等清洁工具有固定存放区域并能够就近晾晒。

3.8 设有公共就餐空间。餐位数量充足,环境干净整洁。位置便于老年人到达,能保证送餐流线顺畅、近便。座椅通道宽敞,能够满足餐车、轮椅通行的需求。餐桌椅牢固稳定、无尖锐棱角,带有靠背,方便移动、清洁,部分餐桌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设

有备餐台或备餐空间，内部或附近设有洗手池。

3.9 设有厨房。厨房满足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要求，环境明亮、整洁、无异味。出入口能够满足进货、厨余垃圾运送和员工进出的需求。配备专用的消防、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排风等设施，设施运转正常。食品储藏间具有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条件。食品处理区设置分类加工区，区分生熟食加工区域，配备洗手、运转正常的消毒设施以及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等。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留样等设施设备运转正常，并保持清洁。

3.10 设有活动场所。设有室内活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阅读区（配置图书、杂志、报纸等），棋牌活动区（配置象棋、麻将、扑克牌等），书画区（配置适宜老年人使用的书画桌椅与材料，满足书画的挂放），健身区（配置适宜老年人的健身器械或乒乓球、台球等设施），音乐、舞蹈活动区（满足播放多媒体需求）。设有能够满足机构内人员集体活动（如联欢会）的多功能厅。室内活动场所容易到达、彼此临近，视线通透。场所内座椅安全、稳固，种类多样，绝大多数座椅（含沙发）有靠背。设有室外活动场所，满足老年人室外活动需求，活动空间日照度充足、均匀。

3.11 设有社会工作室、心理咨询空间。社工工作室、心理咨询室可与其他空间合设。社会工作空间能够满足社工和志愿者开展活动培训、研讨活动计划、存放活动用品等的空间需求。心

理咨询空间应具有较好的私密性，配有舒适的家具，空间氛围轻松明快，有助于放松身心、舒缓情绪。

3.12 设有评估室，或与其他空间合设评估空间。评估环境清洁、安静、光线充足。评估室内物品满足评估需要，评估室内或室外有连续的台阶和带有扶手的通道，可供评估使用。设有员工培训空间，满足内部培训需求。

3.13 设有医疗卫生用房。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诊所、卫生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处置室，其中诊室、治疗室的使用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养老机构内设护理站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至少设有治疗室、处置室。设有分药室，可供存放机构的公共常用药品和老年人委托机构管理的个人药品。设有开展安宁服务的分区或用房（如临终关怀室、安宁疗护区等），安宁服务区域相对独立。设置紧急送医通道、医疗废弃物存放点等。

3.14 设有隔离空间。供生病老年人就医返院、新入住老年人观察、院内传染病控制等使用。

3.15 设有康复空间。康复空间可供进行运动治疗（PT）和作业治疗（OT），其中运动康复器械不少于 2 种、作业康复器械不少于 2 种，可提供中医推拿、针灸、理疗、火罐等服务。各类康复器械布置合理，无安全隐患，满足通行需求，方便乘坐轮椅的老年人接近和使用。

3.16 设有储物间（含库房）。储物空间干净整洁，数量（或

面积)充足,能合理储藏不同类别的物品。设有集中垃圾分类点,且位置临近后勤出入口,垃圾气味、运输等不影响老年人的正常生活。

3.17 设有员工办公及生活区域。设有员工办公室或办公区,如护理员值班室、行政办公室、财务室、院长室等。办公空间充足,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求。设有员工就餐、更衣和卫浴空间,能为员工的日常工作提供基本保障。

3.18 设有接待空间(含服务厅)。设有服务台,服务台高度为0.7-0.85m,下部留空高度0.65m,深0.45m。能提供接待管理、咨询等服务。设有座椅、沙发等,能够满足老年人及来访人员等候休息。设有宣传栏、公示栏等,能够满足公示、宣传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置康复辅具和适老化改造产品展示区。

3.19 设有停车区域(场地或车库)。机构内设有机动车停车区域,或机构主入口附近有公共停车位/停车场。机构内的机动车停车区域位置易于车辆到达,并与主要的建筑出入口实现无障碍连通;数量或面积可满足日常车辆停放需求。机构内设有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满足遮雨、遮阳要求,设有电动车安全充电装置,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3.20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配置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设备并通过综合验收。设有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等。设有室外报警装置、AED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

的建筑，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每年至少一次专业检测维护。

3.21 建立视频监控系统，监控系统覆盖公共区域，至少包括所有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就餐空间和活动场所。监控机房有专人值守。监控系统有不间断录像且保持 15 天以上记录，定期维护。

04 运营管理

4.1 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制定全面、清晰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做好年终工作总结。

建立行政办公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制度、办公审批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等，并做好执行记录。

建立和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内容包括：行政、人力资源、服务、财务、安全、后勤及评价与改进等管理系统。

4.2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招聘制度、考勤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岗位培训制度和志愿者与实习生管理制度等，并做好执行记录。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方可上岗。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持有效健康证，且定期进行审核。

科学设置内部机构，合理配备院长岗位、管理岗位、专业技

术和工勤技能等岗位人员，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建立员工档案，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员工手册；每年开展员工常规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季度开展护理员技能培训不少于 1 次，护理员培训合格率应达到 100%。

养老护理员与重度失能老年人配比至少不低于 1:3；养老护理员与中度失能老年人配比至少不低于 1:6；养老护理员与轻度失能及能力完好老年人配比至少不低于 1:15。

机构负责人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行业政策、法规，掌握养老服务专业知识。具备条件的机构要设置社会工作者岗位，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4.3 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管理制度、押金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捐赠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加强监督检查，有年度财务审计与审计报告，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证相符。

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关证书上，出纳与记账人员不能相互兼任。

4.4 安全管理组织机制健全，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计划，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

建立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安全宣传及培训、安全操作规范、安全检查、事故报告与处理、考核与奖惩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并做好记录。重点加强对消防、电器、燃气、食品、药品、标志标识、物资财产等的检查，完善

预防措施，配齐安全设施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每年至少进行 1 次专业消防设施检测，并做好维保记录；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消防演练；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安全教育培训；每月至少组织 1 次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隐患整改闭环管理记录；每日白天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各不少于 2 次，并做好记录。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台帐，定期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养老机构内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餐厅等公共场所；监控系统不间断录像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录 15 天以上记录，定期维护。

4.5 建立噎食、食品药品误食、压疮、烫伤、坠床、跌倒、他伤和自伤、走失、活动意外等应急处理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理流程和预案。

4.6 建立后勤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和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捐赠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厨余垃圾、医疗废弃物、污水、绿化）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员工宿舍管理制度等，并做好执行记录。

4.7 定期开展服务质量的评价与改进工作，建立投诉处理、满意度测评和质量考核制度，建立持续改进工作机制。应在显著位置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项目及价格表、咨询投诉电话、来访须知等，明晰有投诉处理流程，由专人负责投诉处理工作。

05 服务管理

5.1 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出入院管理制度、工作交接班制度、值班管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接待管理制度、外包服务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出入探视等制度。

建立保障老年人权益和防范欺老、虐老的措施，建立服务纠纷调解机制，根据服务项目制定相应服务流程，加强过程管理，实行每日监督检查管理，建立相应奖惩制度。老年人能力评估执行率、服务合同签订率和入住档案合格率均达到 100%。

5.2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评估服务。入院评估由至少两名评估人员同时开展，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其中至少一名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内容包括：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评估结果应由评估人员、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字确认。同时开展噎食、食药误食、压疮等九项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服务需求，制定护理等级、服务项目、

膳食种类、风险防范、服务防护、特殊照护等照护服务计划。根据住养老年人健康状况变化，及时开展能力评估服务，实现动态管理。机构自身不具备评估条件的，应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持续动态评估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5.3 与入住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如收住对象为特困老年人，签订供养协议），服务合同/供养协议内容包含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内容。建立住养老年人服务档案，至少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健康评估报告、健康检查报告、照护服务计划、机构内外就医情况、知情同意书、出院小结等。出院后，做好出院小结、财务交接及档案归档，档案应妥善收集和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服务协议期满后五年。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5.4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个人清洁卫生、饮食照料、起居照料、排泄照料、体位转换及位置转移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护理员应参加岗前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与老年人沟通态度温和、亲切，语言文明，表达清晰。了解老年人姓名、性别、年龄、疾病情况、服务级别、个人生活照料重点、兴趣爱好、精神状况等。

5.5 为老年人提供膳食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食堂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明，工作时正确佩戴口罩和工作帽，保持

个人清洁。根据老年人生理特点、身体状况、地域特点、民族和宗教习惯、疾病需求，科学制定食谱，提供适老膳食、定期听取老年人膳食服务意见建议、为老年人提供集体用餐及个性用餐服务。

严格按照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原料、半成品与成品分开盛放、贮存。制作食品的设施设备、加工工具、容器等具有显著标识，按标识区分使用。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每餐后对餐（饮）具、送餐工具清洗消毒。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5.6 为老年人提供公共区域和居室内清洁服务。服务人员掌握清洁卫生服务的各类物品消毒方法和消毒范围，各类保洁工具分类使用、分类放置、标识清晰，做到用品整洁、环境清新无异味。

5.7 为老年人提供衣物、被褥等织物的收集、清洗和消毒服务。每日整理床铺，定期晾晒被褥、枕芯。床上用品每月至少清洗2次，衣物每周至少清洗1次，特殊污衣物及床上用品随脏随洗。洗涤衣物和床上用品分类清洗、晒干或烘干。常规洗涤设备每周消毒，污洗设备一洗一消。

5.8 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健康管理、药物管理、协助医疗、常见病多发病诊疗、院内感染控制、健康宣教等医疗护理服务。

机构配套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专科医院、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的，应当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备案，其科室设置、人员配备、设施设备配备、药

品配备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类型，符合各类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要求。

采取签约合作等方式，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服务协议，通过医护人员定期上门巡诊、建立就诊绿色通道等方式为在院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的医疗服务，并在合适位置公布医疗卫生机构巡诊时间及紧急联系电话等。

5.9 为老年人提供符合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的文化娱乐服务，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休闲娱乐活动、传统节日及纪念日活动、生日庆祝活动，开展服务时应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文娱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及相关应急预案。

5.10 为老年人提供环境适应、情绪疏导、心理支持、危机干预以及安宁服务。必要时联系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转至医疗机构。

5.11 为老年人提供代办、代购、代缴、陪同出行等委托服务。

5.12 鼓励有条件的机构为老年人进行康复评估，制定康复方案，提供肢体康复、康复护理、辅助器具适配、认知症照护、康复咨询等康复服务。

5.13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防范“欺老”“虐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老年人推销保健品；不得向老年人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不得收取超过3个月的预付费；不得为机构外单位或个人等推销保健品、非法集资提供任何便利；未经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同意，不得泄露老年人及相关第三方信息；不得有殴打、

辱骂、变相体罚老年人等“欺老”“虐老”行为。

主要依据及来源：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2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养老服务常用图形符号及标志》（MZ/T 131-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转型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的通知

（豫民文〔2025〕76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快推动乡镇敬老院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切实履行基本养老服务职能，有效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

以县（市）为单位，依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养老需求，科学布局、统筹规划，有序推进乡镇敬老院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切实丰富服务内容，增强保障能力，激发运营活力，更好地满足农村地区不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到2025年底，1000个以上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2029年底，全省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全部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实现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不断优化，养老服务能力扩容提质增效取得明显进展。

二、把准功能定位

充分利用乡镇敬老院现有设施设备，通过新建、改扩建和升

级改造等方式，建成具有协调指导、全日托养、日间照料、居家上门、服务转介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挥供需衔接的枢纽作用。在做好集中照护工作的基础上，向上链接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信息共享、技能人才培养、应急支援、资源衔接等优势力量，向下辐射村（居）示范性养老服务站（点）提供专业化、可替代、支持性服务。

三、落实建设标准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应充分考虑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需求，在居住集中、交通便利的中心区位布点建设，统一命名为“XX 县（市、区）XX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按照《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运营服务指引》（豫民文〔2023〕121 号）要求，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床位达到 60 张以上，合理设置集中照护、日间照料、膳食服务、康复医疗、信息调度监管、适老化产品展示等功能分区，鼓励一室多用。具体分区可依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面积比例，实现设施功能共享互补，服务效益最优。

建筑面积不足 2000 平方米但运营良好的乡镇敬老院，经县级民政部门评估合格后也可按上述功能分区要求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四、优化服务内容

（一）强化协调指导。发挥供需衔接的枢纽作用，积极对接县级养老服务机构的技术指导、信息共享、人才培养、应急支援、资源衔接等优势力量，整合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加强与周边医

疗机构、志愿者组织、社会组织等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同时，对辖区内的村级养老服务站进行服务规范、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推动区域养老服务协同发展。

（二）拓展全日托养。在全面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在预留一定应急床位的基础上，优先满足独居、空巢、留守、半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居住需求，空余床位可以向其他社会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要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认真开展入院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老年人服务需求，提供生活照料、清洁卫生、医疗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及安宁疗护等服务。

（三）丰富日间照料。开放机构公共活动场所，合理利用现有服务设施为辖区内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康、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有条件的可开展上门接送等附加服务。

（四）延伸居家上门。通过利用自有服务团队或整合链接社会服务资源等方式，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五）优化服务转介。依托县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链接周边服务资源，提供派单上门服务。链接县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养老服务、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资源，受理服务申请，协调服务主体，帮助满足服务需求，

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五、改革运营方式

坚持“兜底与普惠相结合”方向，鼓励将特困供养机构分类转型为兜底保障型和普惠支持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将自理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安排到多个兜底保障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优先转介安置到县级特困供养中心，普惠支持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整体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按照“宜公则公、宜民则民”原则，选择公办公营或公办民营等形式。各地要结合实际探索行之有效的社会化运营管理方式，鼓励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参与运营，建立健全运营准入和退出机制。不得因运营方式的改变而降低特困人员的供养水平。对于部分位置偏远、设施陈旧、收住人数少、风险隐患多且难以整改的乡镇敬老院，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撤并或转型为村级养老服务站。

六、规范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员工、服务、应急、安全、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服务规范和工作流程。在服务社会老年人过程中，明确入住条件、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签订服务协议、制定服务清单。建立公开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栏，每月公开涉及特困老人资金收支情况和相关捐赠情况。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要求，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加强人员培训，保证服务质量。

七、完善扶持政策

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落实《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24〕102号）要求，足额保障特困供养机构运转经费，支持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升级。运营方投资改造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建设补贴，公建民营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收住社会老年人可享受运营补贴。运营方可按养老服务机构有关规定享受水电气暖价格优惠和税费减免等政策。

八、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发展的业务指导和质量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形成监管合力，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人身安全等方面的安全检查。要定期对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资产管理、内部管理、服务质量、收费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并根据结果进行考核评估。要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公布举报渠道，依法处理举报和投诉，加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好县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能力，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九、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要高度重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工

作，加强统筹谋划，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基础上，与落实年度重点工作量化任务相结合，与落实《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运营服务指引》相衔接，持续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推动重点民生实事圆满完成。

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的通知 (豫民办〔2025〕3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落实相关审计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丰富服务项目，规范运营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让老年人在“家门口”享受到更多普惠均等、便利可及的养老服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功能定位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包括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站。

(一) 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筑面积原则上不高于 5000 平方米，不低于 2000 平方米；设计托养床位原则上不多于 100 张，不少于 50 张；可根据老年人需求，划分为照料护理、医疗康复、生活服务、公共活动等多个区域，具备全日托养、日间托养、康复护理、上门服务等专业照护功能，可提供老年助餐、助浴、助医等服务。

(二)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可为单体机构，也可依托城镇社区公共用房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可单独设置功能区域，也可一室多用；可提供日间托养、助餐、助浴、休闲娱乐、学习培训、精神慰藉等服务，有条件的延伸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三）社区养老服务站是依托城镇社区公共用房设置或在社区公共服务空间中设置的老年人服务专区，与公共服务设施中适老场所共建共享，适老服务总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可提供老年助餐、保健康复、休闲娱乐、学习培训、精神慰藉等服务。

二、丰富社区服务项目

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因地制宜提供多项专业养老服务项目，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实现资源利用效益最大化。

（一）全日托养。强化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服务供给，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鼓励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社区照护服务，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保健、营养护理等嵌入式、专业化养老服务。

（二）日间托养。鼓励开展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日间照护服务，为周边老年人提供日间基本生活照料、康复保健、营养护理等养老服务，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三）康复护理。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康复训练指导、健康管理、陪诊陪护等服务。开展家庭成员照护技能培训，增强家庭护理能力。

（四）助餐服务。设置老年食堂、老年餐桌或老年助餐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便利可及、价格合理的就餐服务。

（五）助浴服务。配备适老化助浴设备，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理发、洗浴等服务，重点为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洗浴服务。支持使用流动助浴车扩大服务半径。

（六）公益服务。鼓励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便民服务，开展文化娱乐、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精神慰藉等公益性服务。

（七）其他服务。支持开展老年用品、康复辅助器具展示和租售服务、老年代缴代购服务。

三、发展社区支持的居家服务

鼓励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延伸提供多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成为老年人家门口的“服务站”。

（一）居家助餐服务。社区养老服务主体根据居家老年人实际需求，可安排人员为行动不便的居家老年人上门制作老年餐，或通过周边的老年食堂代购餐食，提供上门送餐服务。

（二）居家助浴服务。社区养老服务主体携带适宜的助浴设备，上门提供协助老年人理发、洗浴等服务。

（三）居家助洁服务。根据老年人家庭实际需求，为其提供居室整洁、物具清洁、衣服洗涤等服务。

（四）居家助行服务。为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扶手、防滑设施、无障碍通道等，为老年人提供安全的居家生活环境。

（五）居家助医服务。为行动不便或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帮助联系医疗机构，提供上门巡诊、医疗护理、康复指导等服务，提升其就医和生活质量。积极培育专业陪诊机构，根据老年人需求为其提供挂号取号、就医陪同、代取药品、代办缴费等服务。

（六）居家助急服务。通过在老年人家庭增加智能设备，联通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安全监测、风险防控、紧急救助响应等服务。

四、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新增加的街道、社区要按照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及时补齐社区养老服务短板。增加超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向小区延伸。对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因设施老化、选址不合理等原因不能满足老年人实际需求的，由市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县级民政部门按照“退一补一”原则，通过新建插建用房、改造闲置用房、调整设施位置等方式，调整适配需求的养老服务场所，优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五、加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推行市场化、社会化运作，建立服务项目合理回报机制。各地要综合考虑服务主体的实际成本、政府补助、当地收入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健全完善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对提供机构养老服务的，参照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六、健全服务主体筛选机制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机制，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县级民政部门会同乡镇（街道）选择1个或多个提供不同专业服务的主体，支持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鼓励采取EPCO（“设

计、采购、施工、运营”一体化）模式，引进专业能力较强的服务主体早期介入、全程参与。政府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主体签订运营协议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首次签订协议期限不超过3年。县级民政部门应将合规服务主体名单每年向社会公告。

七、建立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

市级民政部门要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主体动态调整和退出管理办法。县级民政部门要实施动态监管，依托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采集服务项目、人数、价格、满意度等指标，定期组织服务质量考评，规范退出流程。对于连续2次在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服务质量考评不达标或被通报批评的，或发生重大舆情、重大安全事故、套取骗取补贴等情形的，应及时督促委托方解除运营服务协议。被劝退或强退的服务主体原则上1年内不得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对于服务主体主动申请退出服务的，应提前3个月向委托方提交书面申请，妥善安置服务对象。

八、强化养老服务互助共济功能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和组织优势，组织动员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和社会慈善资源积极参与社区养老服务。大力培育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开发养老社工服务项目。发挥社区低龄老年人“老有所为”积极作用，推动形成社会共建、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九、健全推动落实机制

市级民政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推动解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服务主体运营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深层次困难问题。县级民政部门要会同乡镇（街道）加强分类指导，科学制定考核激励办法，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市、县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村级标准化 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的通知 (豫民文〔2025〕78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印发你们，并就完成今年相关重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省建成 1000 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已纳入省“13710”工作台账，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各地要高度重视，对照 2025 年全省养老服务工作要点和重点工作量化清单，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加强统筹衔接。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要与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紧密衔接，要突出加强老年助餐服务功能。每个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均须开办老年食堂，着力解决农村老人吃饭难问题。

三、用好扶持资金。各地要按照《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分配使用的通知》要求，统筹使用好村级示范性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优先依托原有幸福大院等符合条件的现有服务场所，进行维修改造和无障碍设施改造，配备助餐、日间照料等服务设施设备，支持建成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强化核查督导。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分包指导、实地督导、推磨互查、现场交流等方式加强对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工作的业务指导。省厅将于 11 月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并将结果作为对各地养老服务工作评估的重要指标。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指引

一、明确功能定位

第一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是指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指导、村级组织主办、社会参与建设运营的，符合本指引规定的，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农村养老服务场所。

第二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应当达到“六有”标准，做到有服务阵地、有设施设备、有工作人员、有运营经费、有服务内容、有社会参与。

第三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应当发挥“两联作用”，向上联系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接受业务指导；向下联系家庭，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形成“中心+站点+家庭”服务链条。

第四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的名称统一规范为“XX村标准化养老服务站”。

二、建设服务阵地

第五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优先依托现有村级养老服务站、幸福大院等村级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达到标准。现有服务设施确实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可选择交通便利、公共资源密集、易于为老服务的公共服务用房、农村集体用房按照标准进行改造。

第六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可以按照老年人需求和服务功能确定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平方米，楼层一般不高

于 2 层。建筑及其场地应当进行无障碍设计或改造，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规定。

第七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应当因地制宜设置日间照料、膳食服务、健康保健、休闲娱乐等功能区域，鼓励一室多用。

第八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应当配建老年食堂，建设标准符合《河南省老年助餐服务场所建设指引（试行）》要求。

第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就近就便为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提供一定的集体公用土地，用于建设小菜园等，支持老年助餐服务。

第十条 户外活动场所应当结合村落布局、整合村级现有资源供老年人开展户外活动，可进行适当的绿化和必要的安全防护。

三、完善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老年食堂应当配备能满足完整膳食加工的设施设备，配备适合老年人使用的餐桌椅、用具等集中就餐设施设备。

第十二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应当配备棋牌、书籍、影音投放等休闲娱乐设备，按摩椅、助行器等康复辅助器具和健康保健设备。户外活动场所可结合场地实际和老年人需求，添置休憩、健身等户外设备。

第十三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设施设备。

四、配备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村“两委”应当为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协调、

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或兼职服务人员。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或由第三方运营机构配备。要充分发挥村干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动员民政协理员、社工或社会爱心人士参与服务。

五、保障运营经费

第十五条 鼓励采取“政府出一点、集体补一点、社会捐一点、个人掏一点”的方式，支持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

第十六条 县级民政部门可统筹使用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

第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在履行民主程序的基础上，利用集体经营收益支持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评定为五星党支部的村应当明确一定支持比例。

六、丰富服务内容

第十八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应当建立本站老年人基本信息、需求评估信息和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实时更新。

第十九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老年助餐、健康保健、休闲娱乐等服务项目：

1. 日间照料。鼓励开展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日间照护服务，缓解家庭照护压力。

2. 老年助餐。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就餐或送餐服务。

3. 健康保健。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康复训练等健康管理服务。联合村卫生室或医疗机构为老年人进行健康体检，开展健康

咨询和健康教育讲座。

4. 休闲娱乐。提供日常文体休闲活动。鼓励与乡村文化大院共建共享，依托“文化下乡”等活动，组织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5. 其他服务。根据农村实际和老年人需求，可开展心理辅导、法律援助、委托代办、应急救助等服务。

第二十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提供的收费服务应当以低偿为主，做到经济实惠、价格公开透明。

七、引导社会参与

第二十一条 鼓励发展为老志愿服务队伍，采取“一帮一”“一帮多”“多帮一”等形式，引导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体及农村留守妇女、低龄老年人、爱心人士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无偿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采取设立专项基金、进行物资捐赠等方式支持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改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

八、主动“上联”中心

第二十三条 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接受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在服务规范、人员培训、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指导。通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强与周边医疗机构、志愿者组织、社会组织等合作，及时收集和转介服务需求，实现供需精准对接。

九、积极“下联”家庭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延伸提供送餐上门、陪同就医、康复辅具租赁、居家清洁、代购生活物资、紧急呼叫响应等居家养老上门“六助”服务，成为老年人家门口的“服务站”。

第二十五条 协助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活动。详细了解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在本人或家庭主要成员同意的基础上，协调解决衣食住行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

十、强化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村级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运营的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运营后十日内，应当到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内容包括：名称、详细地址、场所权属、占地面积、运行管理方式、负责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同时，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当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责任，建立奖惩机制，定期对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当履行行业指导和监管职能，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村级标准化养老服务站存在困难和问题，促进良性运行。

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GB/T 35796-2017)

使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项目与质量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管理。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膳食服务基本规范》 (MZ/T 186-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膳食服务的基本要求、环境与设施设备要求、安全与应急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膳食服务与管理。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和监测服务规范》（MZ/T 184-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中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与监测的相关指标、营养状况评价方法、营养状况评价结果判定、营养状况评价结果处理、营养状况监测方法、老年人营养状况评价与监测的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中老年人营养状况的评价与监测。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洗涤服务规范》 (MZ/T 189-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开展洗涤服务的基本要求、洗涤服务空间要求、洗涤服务流程及要求、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提供洗涤服务的养老机构。其他为养老机构提供纺织品洗涤和消毒的服务机构可参照执行。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操作规范》 (MZ/T 171-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照料的服务项目、基本要求和服务操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 基本规范》（MZ/T 185-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的基本要求、跌倒风险评估的内容和要求、预防措施、评价和改进的相关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预防老年人跌倒的管理，减少老年人的跌倒概率，维护老年人的身体健康。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预防压疮服务规范》 (MZ/T 132-2019)

使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预防压疮服务的评估、预防方法和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服务对象发生压疮的预防。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康复服务规范》 (MZ/T 205-2023)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康复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流程、服务内容与要求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的康复服务活动。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接待服务基本规范》 (MZ/T 188-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接待服务的基本要求、场所和设施设备、接待人员、方式、内容及要求、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接待服务管理。

适用对象：养老机构前台管理人员。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规范》 (MZ/T 169-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提供方法和质量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阅读全文



《养老机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依据我国合同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机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其内容反映了在养老机构服务过程中，各环节必须明确当事人双方责、权、利关系。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 (MZ/T 215-2024)

使用范围：本文件提出了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的总则，规定了养老机构的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开展设施设备配置工作。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 基本配置》（MZ/T 174-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的总则、分类、基本配置和基本配置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的基本配置。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居家与养老机构适老产品配置要求》（MZ/T 219-2024）

使用范围：本文件界定了居家与养老机构适老产品配置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居家与养老机构适老产品配置的基本要求、功能要求、布置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居家与养老机构室内环境中适老产品选配与布置。

阅读全文



国家标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 (GB/T 37276-2018)

使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标志、申请等级评定应满足的基本要求与条件、等级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工作。

阅读全文



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 (GB/T 42195-2022)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老年人能力评估的指标与评分、组织实施及评估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老年人能力的评估。

阅读全文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服务 人才保障的实施意见》 (豫政办〔2022〕117号)(摘录)

1. 拓宽人才来源渠道。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吸引适龄就业人员入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家政、物业、医疗护理等机构通过协议合作、共同培训等方式，引导有意愿的人员经过培训转型为养老服务人才，鼓励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医疗保健护理人员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工站合作，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场景的老人提供专业服务。按照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75 周岁以上服务对象数量与公益性岗位 100：1 的标准提供政府公益性岗位支持。

2.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各地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支持培养基地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订单式”定向培养合作关系，定期提供指导、咨询、培训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立企业培训中心，举办职业培训机构，争创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加大专业培训力度。依托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养老服务技能培训。开展养老服务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对实施养老服务新型学徒制培训的职工个人或机构，按规定给予补贴。养老护理员等养老服务技能人

才岗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60 学时，养老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后勤保障人员每年专业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0 学时，与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相关的后勤保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培训合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按规定接受相应的继续教育培训。

4. 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自主开展内部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服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在校生参与“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考核评价，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聘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评价考试，对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者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职业津贴补贴。

5. 健全人才使用管理机制。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科学设置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等岗位，落实重点岗位配比要求。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将其作为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作招投标的重要评价指标。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优先从一线服务人员中选拔技术骨干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在养老服务机构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同等的职称评定权利。

6. 完善激励褒扬措施。持相关从业证书的护理人员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动协议的，

经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给予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与省内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服务满一年以上的，对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或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给予逐年代偿返还资助。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 人员配备规范》（MZ/T 187-2021）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的基本要求、岗位设置要求和人员配备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

阅读全文



河南省地方标准《养老护理员培训规范》 (DB41/T 2671-2024)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护理员培训的基本要求、培训内容及学时、培训要求、档案管理、继续教育、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养老护理员的培训。

阅读全文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民办发〔2023〕13号）（摘录）

第三条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四）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 （五）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阅读全文



民政部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养老机构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3〕37号)(摘录)

1.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养老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和组织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对消防工作直接负责。养老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2. 加强制度建设。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具体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奖惩等。养老机构应当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具体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当根据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3. 明晰多主体各方责任。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养老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4. 合建要求。养老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不应设置在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厂房和仓库、大型商场市场等建筑内。养老机构内除可设置为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场所或其他库房，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5. 分区要求。养老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与其他单位进行防火分隔。养老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的，应当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

6. 布置要求。养老机构的楼层布置，机构内老年人居室、休息室、公共活动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的具体布置，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7. 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养老机构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养老机构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8. 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畅通；保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常开防火

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功能；保证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完好有效；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建筑每层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需设置的，应能从内部易于开启；在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配备轮椅、担架、呼救器、过滤式自救呼吸器、疏散用手电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材。

9. 严格用电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保护措施完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当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应当定期对电气线路、电气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检测电气线路和电气设备，并记录存档。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等用电量大的房间可以通过设置过流、过压电气保护装置，限定房间的最大用电负荷。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

10. 严格用火管理。养老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实需

要使用明火时，应当有专人看护。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当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养老机构或施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11. 严格用气管理。养老机构应当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 50Kg 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养老机构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燃气、燃油管道应经常进行检查、检测和保养。

12. 严格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管理。养老机构装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减少安全出口。装修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材料燃烧性能低于 A 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养老机构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当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后及时拆除。养老机构内、外保温系统和屋面保温系统采用的保温材料或制品应当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对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要求。

13. 严格具有火灾风险的设备设施管理。养老机构内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大型医疗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检查，操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设有中心供氧系统的养老机构，供氧站与周边建筑、火源、热源应保持安全距离，氧气干管上应设置手动紧急切断装置，高压氧舱的排氧口应远离明火或火花散发地点，供氧、用氧设备不应沾染油污。核磁共振机房应当配置无磁性灭火器。

14. 严格值班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符合地方性法规要求的可单人值班），且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规程，确保其正常运行。养老机构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5. 严格档案管理。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16. 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明确人员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老年人居室、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白天至少巡查 2 次，其他部位每日至少巡查 1 次。养老机构应当加强每日夜间巡查，且至少每两小时巡查 1 次。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养老机构应当至少开展 1 次防火检查。养老

机构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

17. 突出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养老机构防火巡查重点应当包括：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

养老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老年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8. 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养老机构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19. 科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养老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预案应当充分考虑天气情况，夜间、节假日特殊时段等因素对灭火和应急疏散的不利影响。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预案应当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20.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养老机构应当每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演练。其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重点检验相关人员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疏散、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可操作性等。消防演练应当通知老年人积极参加。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1.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应当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积极与周边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等实现联勤联动。

22. 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养老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特种岗位人员等人员，应当组织经常性消防安全业务学习。

23. 明确消防安全培训内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主要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24. 加强老年人消防安全提示。养老机构应当通过张贴标语海报、发放消防刊物、播放火灾案例视频、举办消防文化活动等形式面向入住老年人宣传消防安全常识。重点提示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用火用电常识、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等。

阅读全文



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消防安全风险隐患问题 排查清单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	
许可及 备案情况	1	经过养老机构备案	☐ 是 ☐ 否
	2	消防许可及验收备案情况：	
		依法通过消防验收	☐ 是 ☐ 否
		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 是 ☐ 否
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	3	改扩建建筑符合建筑及消防安全要求	☐ 是 ☐ 否
	4	成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是 ☐ 否
	5	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措施	☐ 是 ☐ 否
	6	制定全年安全工作方案	☐ 是 ☐ 否
	7	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	☐ 是 ☐ 否
	8	安排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是 ☐ 否 有____名（专、兼）
	9	设立机构安全档案	☐ 是 ☐ 否
失能老人 安置情况	10	将失能老人安置在首层	☐ 是 ☐ 否
	11	确需安置在其他楼层的，按要求设置电梯、无障碍通道等辅助疏散设置	☐ 是 ☐ 否
建筑材料 使用情况	12	养老机构天花板吊顶采用不燃材料制造，并采取有效防火防烟措施	☐ 是 ☐ 否
	13	未使用可燃易燃夹芯彩钢板、金属板等耐火等级不达标的不燃材料设置隔间、搭建临时建筑	☐ 是 ☐ 否
	14	未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	☐ 是 ☐ 否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	
火源管理情况	15	场所内未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 是 ☐ 否
	16	场所内未存放空气清新剂等压力储罐	☐ 是 ☐ 否
	17	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严禁人员携带打火机、火柴、蚊香等物品进入宿舍	☐ 是 ☐ 否
	18	场所内禁止抽烟、明火烧纸焚香	☐ 是 ☐ 否
	19	及时清理易燃可燃物	☐ 是 ☐ 否
	20	落实动火审批制度,电气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符合动火作业规范	☐ 是 ☐ 否
燃气管理情况	21	餐饮场所未存放使用卡式炉、瓶装液化气	☐ 是 ☐ 否
	22	餐饮场所加强后厨区域管理,和居住区物理分隔	☐ 是 ☐ 否
	23	餐饮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等	☐ 是 ☐ 否
	24	燃气灶具定期检测保养,厨房灶具、油烟罩、烟道每季度清洗	☐ 是 ☐ 否
用电管理情况	25	未私拉乱接电线	☐ 是 ☐ 否
	26	电器线路未违规敷设在可燃物上	☐ 是 ☐ 否
	27	未使用大功率电器	☐ 是 ☐ 否
	28	电动车、电动轮椅、蓄电池等未违规室内充电、室外飞线充电	☐ 是 ☐ 否
	29	电缆井、电缆桥架等防火封堵到位	☐ 是 ☐ 否
	30	具有资质的电工定期检查维护电线电路	☐ 是 ☐ 否

问题类别	序号	问题	
疏散通道 (生命通道) 管理情况	31	疏散通道数量和宽度符合相关消防标准	☐ 是 ☐ 否
	32	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符合相关消防标准	☐ 是 ☐ 否
	33	消防车通道宽度达到标准要求	☐ 是 ☐ 否
	34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应急照明	☐ 是 ☐ 否
	35	疏散指示标识正常亮起，无破损、变形、褪色等情况	☐ 是 ☐ 否
	36	疏散通道内未被占用、堵塞或封闭	☐ 是 ☐ 否
	37	建筑的门窗上未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如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	☐ 是 ☐ 否
	38	三层及以上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 m ² 的单位，二层及以上各层是否设置避难间	☐ 是 ☐ 否
	39	应急广播能正常播放	☐ 是 ☐ 否
消防安全 日常管理 情况	40	按规定配备自动消防控制室或微型消防站	☐ 是 ☐ 否
	41	消防设施定期维修保养保持完整好用	☐ 是 ☐ 否
	42	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消防设施设备	☐ 是 ☐ 否
	43	消防控制室人员持证上岗并落实24小时双人值班	☐ 是 ☐ 否 有__名持证人员
	44	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日间巡查和夜间每2小时巡查	☐ 是 ☐ 否
	45	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应急预案	☐ 是 ☐ 否
	46	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	☐ 是 ☐ 否 每年____次
	47	定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	☐ 是 ☐ 否 每年____次
	48	工作人员达到“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期火灾、会安全疏散人员、会逃生自救）	☐ 是 ☐ 否
	49	逐一明确负责老年人疏散的人员	☐ 确定 ☐ 未确定
	50	对问题及整改信息，实时录入金民工程系统	☐ 是 ☐ 否
其他情况	具体表述（例：老年人存在发生消防安全风险隐患的心理问题）		

民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养老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民发〔2021〕73号）（摘录）

1. 养老服务机构要严格履行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院长负责制”。养老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定期组织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参加食品安全检查，研究重大隐患整改措施，下达隐患整改任务并跟踪落实。养老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的，应当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并督促承包方、受委托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且拒不整改，或连续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及时终止承包或委托经营行为。养老服务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严把订餐质量关，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进行查验。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作用。妥善储存、加工、分发社会捐赠食品，防止浪费。

2. 充分发挥“明厨亮灶”作用。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采用透明、视频等方式公开展示餐饮服务相关过程。采用透明式展示的，可以通过透明玻璃窗、玻璃墙展示；采用视频方式展示的，可以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公开展示，也可以将视频信息上传至网络平台。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要积极借助“互联网+明厨亮灶”，检查供餐单位和养老服务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状况，主动查找、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风险隐患。通过“明厨亮灶”发现违

法违规问题的，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投诉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依法处理。

3. 大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养老服务机构要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岗位培训内容，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提升食品安全事故防范能力。养老服务机构要结合所服务的老年人特点，重点宣传普及合理膳食理念和就餐安全知识，提醒老年人常见的食品安全误区，帮助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发使用多种形式科普宣传载体，包括编写和发放书面材料，制作和展示海报、展板，编制和播放公益广告、短视频、微电影、动漫等。

4. 有序组织院民委员会及家属代表参与检查。养老服务机构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老年人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老年人和家属代表的意见。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老年人和家属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邀请院民委员会代表参与食品安全自查。养老服务机构对院民委员会代表发现或者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应当查明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阅读全文



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 38600-2019)

使用范围：本标准规定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的基本要求、安全风险评估、服务防护、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养老机构的服务安全管理。

阅读全文



民政部行业标准《养老机构服务 安全风险评估指南》（MZ/T 216-2024）

使用范围：本文件提供了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的总体原则、评估流程、前期准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控制措施、评价与改进等方面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后的服务安全风险评估。

阅读全文



河南省地方标准《养老机构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DB41/T 2437-2023）

使用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养老机构院内感染预防与控制的基本要求、清洁与消毒、重点区域感染预防与控制、感染性疾病的预防、常见疾病的感染预防控制措施、手卫生和物资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养老机构院内感染预防控制工作。

阅读全文

